CMJS-NT-202406285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建设需求，为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采购5G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套装、执法平板+原装配套手写笔键盘套装、移动充电设备，提供一年维保。

1.2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建设工期为 60 天，因下列因素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1 不可抗力原因；

1.2.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1.2.3 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在15日内配合乙方进行验收，超过30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进行整改完毕。

2、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工作，促使项目顺利实施。

2.1.2 甲方需提供建设要求、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联系人，并在项目推进中遇到较大阻力时，及时组织协调会议进行解决。

2.1.3 甲方需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提供的服务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的建设

和维护工作。

2.2.2 乙方就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2.3乙方需对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商品是全新的、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通过甲方检验合格。

2.2.5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和费用。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合同固定金额【含税价】总计：39046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肆佰陆拾元）。合同金额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3.2 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的增减

3.2.1 双方约定，后续项目规模如有增加，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并盖甲方公章。

3.2.2乙方按实际项目规模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3 付费条件与方式

3.3.1甲方付款方式

3.3.1.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至乙方账号，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准，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账号：888801550000662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3.2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商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90%，免费质保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售后服务

4.1 乙方对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1 年的质保维护，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由于甲方对系统违规操作引发的故障，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非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由甲方额外承担维护费用。

4.3 在维护期内，乙方联系人：曹钰琛，联系方式：13813605409。联系人如有更改，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4.4 维护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由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优先并给予甲方适当优惠。

4.5 需乙方处理的故障，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5、保密条款

5.1 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经其确认为机密信息类，对一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5.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在合作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时，经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合同。

6.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询问后一个月内提出合理解释，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受的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6.4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被通知一方自收到该通知后 10 日内应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向通知方书面解释其行为。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 10 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保证服务质量并通过甲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8、合同的变更

8.1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完善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8.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 如东县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终止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就后续的维保服务续签合同。

10.3 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0.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品规格
1	5G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1)尺寸：执法记录仪的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宽×高≤90mm×60mm×35mm。 2)质量：执法记录仪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210g 3)存储：执法记录仪机身内置存储空间≥64G(以实际供货为准)。 4)外壳防护：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下 1m，2 小时）。 5)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6)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尺寸≥2.4in，亮度≥400cd/m²，对比度≥400:1。 7)★视场角及失真度：执法记录仪支持最大 3840×2160 分辨率且在所有分辨率下的的视场角应≥110°，且几何失真应≤15%。 8)★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支持最大视频分辨率为 3840×2160 时，此分辨率下视频的分辨力均≥1500 线,帧率支持 30 帧/S。 9)★拍照性能：执法记录仪最大拍照分辨率≥12000×6700，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均≥1800 线。 10)语音操控功能：设备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关机操作。 11)视频、音频交互：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12)★电池：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条件下，支持连续摄录时间≥18 小时，1080P 分辨率下实时图传时间≥10 小时。 13)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设备内置北斗定位，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优先使用北斗定位。 14)★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电信、联通 4G/5G，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最少支持 2160P、1440P、1080P、720P，视频可保存在服务器。 15)★高、低温续航：执法记录仪在温度（-30±3）℃，设备在更换一次电池持续摄录时间≥8h；设备在温度（55±2）℃，设备在更换一次电池持续摄录时间≥15h。 16)★5G 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接入 5G SIM 卡后开启	台	36	单北斗系统版本

		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的视频的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3840×2160 时，分辨力≥1200 线。 17)自由跌落：执法记录仪在工作状态下裸机跌落高度 2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试验后无不良现象，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8)★最低可用照度：检查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3.0lx。 19)紧急摄录：执法记录仪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0)照片回传、视频分发：执法记录仪点击回传照片将本机拍摄照片回传到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回放，且设备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21)★SOS 联动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在长按 SOS 键后执法仪应能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检查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22)数据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080P，≥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23)★语音备注：执法记录仪结束录像时可录制语音信息进行备注，样机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平台端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到相应的案件类别中，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甄别，重点保存。 24)★重要视频标记、重要视频高帧摄录：执法记录仪支持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要视频文件进行标记，并且标记重要视频时可触发高帧摄录，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支持 1080P/60 帧。 25)息屏感应：当设备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 26)★视频文件大小：执法记录仪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 3840×2160 分辨率， 30 帧/秒的情况下，录制 1 小时，文件大小＜3.5GB；在 1920×1080 分辨率， 30 帧/秒的情况下＜1.5GB。 上述参数中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套装	**（1）无人机主体** 1）起飞重量：≥1100g； 2）轴距：≤400mm； 3）上升速度：≥6m/s； 4）下降速度：≥6m/s； 5）水平飞行速度：≥15 m/s； 6）飞行时间：≥30 分钟； 7）可抗风速：≥12m/s； 8）★卫星定位模块：单北斗导航系统； 9）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0）信号有效距离：≥15 km； 11）★避障功能：具有环境感知功能，能够有效避让障碍物，具备上、下、前、后、侧五个方向全向避障； 12）★安全性：电池低量报警并自动返航、失控自动返航，通过平台提供无人机的实时定位信息； 13）★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输入密码方可获得飞行器操作与内置内存读取权限，保障设备与数据安全； **（2）一体式带屏遥控器** 1）信号有效距离：≥15km； 2）显示屏要求：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分辨率≥1080p； 3）工作频率：2.400 - 2.4835 GHz; 5.725 - 5.850 GHz； 4）内置电池：≥5000mAh； 5）续航时间：≥2.5 小时； **（3）云台相机** 1）最大控制转速：100°/s； 2）角度抖动量：±0.007°； 3）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2 CMOS 有效像素≥4800 万，最大照片尺寸：≥8000*6000；等效焦距：24mm；光圈：F/2.8;ISO 范围：100 至 25600；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264，4K:3840x2160@30FPS,FHD:1920x1080@30FPS;视频码率:4K:85MBPS,FHD：30MBPS； 4）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2" CMOS 有效像素≥1200 万，混合变焦：≥56 倍，最大照片尺寸：4000×3000；等效焦距：162mm；光圈：F4.4；ISO 范围：100 至 25600；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264，4K:3840x2160@30FPS,FHD:1920x1080@30FPS;视频码率:4K:85MBPS,FHD：30MBPS； 5）热成像相机：像元间距：≤12μm；帧频：25Hz/30Hz；分辨率：≥640×512@30FPS；视频码率：6MBPS;镜头：DFOV :60°;光圈：F/1.0;等效焦距：40mm；灵敏度≤50MKK@F1.1；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精度：	套	4	单北斗系统版本

		≤±3℃；测温范围：高增益模式：-20℃~+150℃，低增益模式：0℃~+550℃；数字变焦：28 倍；红外波长：8 微米至 14 微米； **（4）无人机电池** 1）单电池容量：≥4800 mAh； 2）重量：≤400g； 3）充电时间：完全充满≤90 分钟； 4）数量：共 4 节。 **（5）电池管家** 1）充电数量：同时为电池充电数≥3； 2）额定功率≥100W； **（6）保险** 质保期一年，27999 元保障额度，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上述参数中打★项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执法平板+原装配套手写笔键盘套装	1）网络连接：需支持 SIM 卡 2）屏幕类型：OLED 3）前置摄像头像素：1600W 4）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5）产品尺寸：≤长 290mm 宽 198mm 高 6mm 6）存储容量：≥512GB 7）运行内存：≥12GB 8）分辨率：≥2880*1920 9）能效等级：需支持一级能效	套	7	13.2 英寸、12G+512G 内存、单北斗系统版本
4	移动充电设备	主流功率：≥34W 电池容量：≥20000mAh 产品尺寸：≤127*72*31mm 产品净重：≤360g	套	36	20000mA、自带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